（十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墨玉县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 年墨玉县城乡村学校教育教学能力提升项目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常压电热水锅炉 35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6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20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28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25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2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25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5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27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38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22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0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30kW、常压天燃气锅炉 1.5T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18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500kW、常压电热水锅炉 400kW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坤威暖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4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9.77 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坤威暖通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05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